
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2026 年 1 月 23 日

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本补充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投资者**”), 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其注册地址在 Unit 8,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及
- (2)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1 楼 09 室。

在本协议中, 投资者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双方已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 向目标公司认购 103,750,000 股普通股。目标公司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 向投资者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于交割时, 认购股份占交割后目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 16.67%。
- 2、 双方拟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16.5 条规定修改股份认购协议条款。

现双方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1条 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

1.1 本补充协议中未定义的术语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对该术语的定义有同等含义。

1.2 股份认购协议原第 1.1 条以下定义应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定义取代：

“要约价格” 每要约股份港币 0.61 元

1.3 股份认购协议原第 2.1 条应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定义取代：

2.1 在符合本协议各项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需以每股 0.61 港元向目标公司认购 103,750,000 股新股份，认购对价合共为 63,287,500 港元（“**认购对价**”），而目标公司需按照本协议的条款透过一般授权向投资者发行配发 103,750,000 股新股份。

1.4 股份认购协议原第 9.1 条应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定义取代：

9.1 本次认购的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 63,287,500 港元。经扣除本次认购附带的所有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61,287,500 港元。

目标公司拟按以下方式应用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i) 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约 50%，将用于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及(ii)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约 30%，将用于市场营销、推广与客户拓展；及(iii) 本次认购项所得款项净额的余下约 20%将用作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 股份认购协议附表应全部删除并由本补充协议的附表取代。

第2条 其他

- 2.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修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 2.2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外，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所列的变更不应影响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该等变更作出前已经取得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 2.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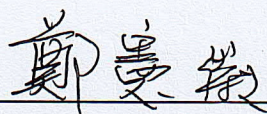
第3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3.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 3.2 本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
- 3.3 非本补充协议订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 3.4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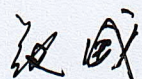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代表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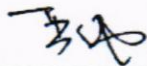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郑宪徽

职衔：董事

见证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代表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严伟

职衔：董事

见证人签名：



附表

认购股份申请表格

致: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敬启者:

认购股份

题述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由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中定义的用语在本认购股份申请表格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文,我们特此按照目标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以每股 0.61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以下目标公司的股份。

兹要求目标公司根据目标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目标公司香港股东名册分册登记我们的名称:

注册股东	地址	股份数目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3,750,000

我们确认，我们是代表我们自己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委托人身份认购股份。

此致

代表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姓名：

职位：